

準正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王小明（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父：王大明

印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母：李美麗

印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